

性平法 對教育工作者的提醒

A5 生活/醫療
新聞投訴專線：02-23064553、02-23087111 轉5550 傳真：02-23085924 E-mail:news.ct@chinatimes.com.tw
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／星期四
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

引聖經「家庭由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組成」

機械系甄試 考題違《性平法》

教部罰台大3萬



台灣大學考題內容因違反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規定，遭裁罰新台幣3萬元。（摘自行政院官網）

林志成／台北報導

今年3月台大機械系甄選入學筆試題目指「家庭是由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組成」，教育部最近認定違反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對台大開罰3萬元，校方也要安排命題教授參加性別教育課程研習。這是國內第一起因為升學考試題目違反《性平法》而被開罰的案例。

是否申訴 台大未決定

台大主祕林建德回應，上周收到教育部的公文後，學校性平會已聯繫教務處、機械系等相關單位，目前正在彙辦中，尚未決定是否要提出申訴。

台大機械系今年甄選入學筆試第5題申論題引用《聖經》創世紀的經文出題，指「我們生存的自然中，有許多自然的律，...，例如：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家庭是由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組成，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。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，社會和諧不能違反社會的律。」

這個題目要考生以「工程師的社會責任」為題，在100字以內，闡述一件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，以及這個社會責任所依據的社會或自然的律。

考生檢舉 教部認違法

考試後有考生向教育部檢舉這個考題違反《性平法》，教育部6月召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確實違法，處罰台大3萬元及命題教授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。教育部表示，開罰與宗教無關，台大如不服可提出申訴。

教育部學務司副司長顏寶月表示，《性平法》規定「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」，台大機械系這個考題，已違反此一原則，也限定了考生的回答方向，因此開罰。

命題教授 要參加講習

顏寶月說，現在國際趨勢，家庭組成不見得是「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」，多元成家觀念已普遍被接受，台大機械系的考題不合時宜。

根據《性平法》的規定，違反者罰1到10萬元，台大是初犯，原本只要罰1萬元，但考量它是國內龍頭大學，具有示範作用，決定加重處罰為3萬元，命題教授則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。

職場 性別工作平等法

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／星期四 台北市新聞 B2 中國時報

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

解職穿裙男

派遣公司挨罰30萬

池雅蓉／台北報導

台北市勞動局昨公布違反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事業單位，派遣公司洋明企業社去年外包衛福部工作，其中男員工因表現不佳未獲錄取，派遣公司主管卻直指是因其行為舉止女性化，因「穿裙子」才未獲錄取，更將其解職。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會認為，雇主明顯有歧視，依法裁處30萬元。

小倫（化名）是男兒身，但平時舉止、打扮較女性化，去年到洋明企業社派遣公司任職時也穿著裙裝。

後與幾位同事一同被派遣到衛福部健保署參加講習，準備做櫃檯工作，當時主管便不斷性化所致，更說：「就叫你不要穿裙子了！」直接將他解職，小倫憤而向勞動局申訴。

就業安全科長劉家鴻表示，經調查因小倫確實是因表現不佳而未獲案主錄取，非其性傾向及打扮所致，案主（衛福部健保署）並無歧視。派遣公司應還能推介小倫至其他工作，但卻直接解職，加上確實有口頭將未錄取原因，歸咎員工打扮，有明顯歧視，故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裁處30萬元。

劉家鴻說，公司可要求服儀，像是要求男性穿褲子、女性穿裙子等，但不能因性傾向而有不利對待，故是否構成歧視，都要個案認定。

性騷擾防治相關三法



1.性別工作平等法

【91.1.16公布 91.3.8施行 97.11.26公布修正名稱（原名稱為 兩性工作平等法）103.12.11修正 】

2.性別平等教育法

【93.6.23公布施行 102.12.11修正】

3.性騷擾防治法

【94.2.5公布 95.2.5施行 98.1.23修正】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共七章 38條條文

第一章「總則」
第二章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
第三章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
第四章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」
第五章「申請調查及救濟」
第六章「罰則」
第七章「附則」

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

第十二條：

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新科政委 唐鳳(唐宗漢)

外界關注跨性別議題 唐鳳性別欄填無 2016/08/27 12:18



準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入閣後，也引發外界關注跨性別議題。唐鳳答覆媒體提問「身分證性別欄已經轉換了嗎？」時表示，「我在行政院人事資料表上，政黨欄和性別欄填的都是『無』」。

至於身分證，唐鳳說，目前內政部提出的說明是「將在相關法律完成正式修法後，才能依法實施」。

支持跨性別學生



ail:news.ct@chinatimes.com.tw 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／星期二 A B

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

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部頒獎

跨性別學生 開心穿裙綁辮上課

林志成／台北報導

竹北高中輔導主任張明敏去年遇到1個男性身體、女性內在的跨性別學生，在張明敏奔走下，學校開放1間女教師廁所與游泳池更衣室給這名學生使用，這名學生現在可穿女生制服、綁馬尾自由自在的在校園活動。張明敏昨獲教育部頒獎表揚。

另一位得獎者新北市土城廣福國小總務主任謝明昇，97年金融海嘯開始，為幫助弱勢學生，他推動超商免費愛心便當。由於成效好，後來新北市政府決定採用，才有「幸福保衛站」超商待用餐這項政策。

教育部昨天舉行「102年度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」，表揚2個縣市、9所學校、14名傑出學務人員、13名傑出輔導人員及10名傑出行政人員，肯定他們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謝明昇說，金融海嘯造成很多家長失業，他擔心孩子暑假在家沒飯吃，透過家長會協助，提供急難救助金給超商，再發給孩子免費餐券，讓他們到超商領餐，並由超商把關，不能兌換垃圾食物，守護孩童健康。他也和社區安親班合作，每年提供約30到40個免費安親名額給弱勢學童。

另一位獲獎人張明敏表示，去年開學典禮結束後，1名學生主動來找她，表示自己雖擁有男性身體，內心卻住著女性靈魂，國中時因此遭同學霸凌，曾難過到想自殺，希望進到高中後，老師可以幫助他。

張明敏說，她擔任老師多年，第1次遇到跨性別學生。為了幫助此生，她及同仁們舉辦一系列跨性別議題講座及設計各種活動，讓學生認識跨性別，成功讓大家願意接納這個學生。

在張明敏努力下，學校和家長會每年提供5萬元，聘心理師輔導這個學生，學校還開放1間女廁所和游泳池更衣室讓他使用。現在這名跨性別學生，在校園內可以穿女生制服、綁馬尾自在的行動，不會遭受同學歧視的眼光。

同儕霸凌之外…

師長歧視施壓 最令跨性人無助



男跨女跨性人許傑欽，高中時曾遭同學歧視。 圖／許傑欽提供

「記者何定照／台北報導」一千少跨性人在學校時都曾遭歧視，漸隆起，就讀高師大物理所時，她將自己的故事告訴一位女老師、行政人員及校方，年中險除了來自同學，更嚴重的是來自老師、行政人員及校方，年中險遭內政部撤銷娟的「跨性人」身分，儀說，歧視若來自同學，不讓她跟其他同學一輕好處理，但老師和校方的歧視，卻做實驗，讓她餓受孤立、無人是上對下的施壓，「這種不平等的關係，學生很難反抗，造成的傷害更大。」

吳芷儀是生理男性，大學四年男性，被要求住男舍，男舍極無動跨性別術，身分證性別欄仍是時，受到老師幫助，剛從高雄實也有幸運的跨性者遭同學歧視，來老師幫得知她才十三歲，沒捐血也沒性行為，能得愛滋，

吳芷儀說，「從出櫃得很辛苦」，師諷諷「妳一個女生怎麼會長這樣？妳怎麼得到男朋友？」

旺盛，國中時髮長滿腿，遭老等言語羞辱她，把她整個抽屜的書撕掉丟掉，最可怕的是把她鎖在浴室無人的地下室，後

女跨男男性人自，從國中起學嚴重霸凌，同學以「你這死GAY！身上有SARS病毒！」

人黑兔，就讀國中時，曾遭同現在二十四歲的男跨女跨性

幾大學畢業、天天穿女裝的許傑欽，從商中開始化妝上學，遭女生集體辱罵「人妖、惡心」等詞，一度想自殺，幸好受一位女老師鼓勵支持，才熬過來。

10.2.7 林

第三章 課程、教材與教學

第十九條：

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教學評量的性別平等問項

淡 江 大 學 期 末 教 師 教 學 評 量 問 卷

科目名稱：_____ 任課老師：_____

評量項目及問題

（同意程度以 1 至 6 分標示，6 分代表非常同意，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）

一、學習效果

二、專業態度

三、教學方法

四、教學內容

五、綜合項目

(一)性別平等 非常同意------非常不同意

9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會因學生的性別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

10.老師在教學時，不會因學生的性傾向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

性平法用詞定義

七、 **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**

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性平法

教師性侵害、性騷擾學生

教師法 第14條

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學生且情節重大案件，學校應於知悉起1個月內，不需報部先予停聘。

案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，不需經教評會審議，立即報部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

老師，不可以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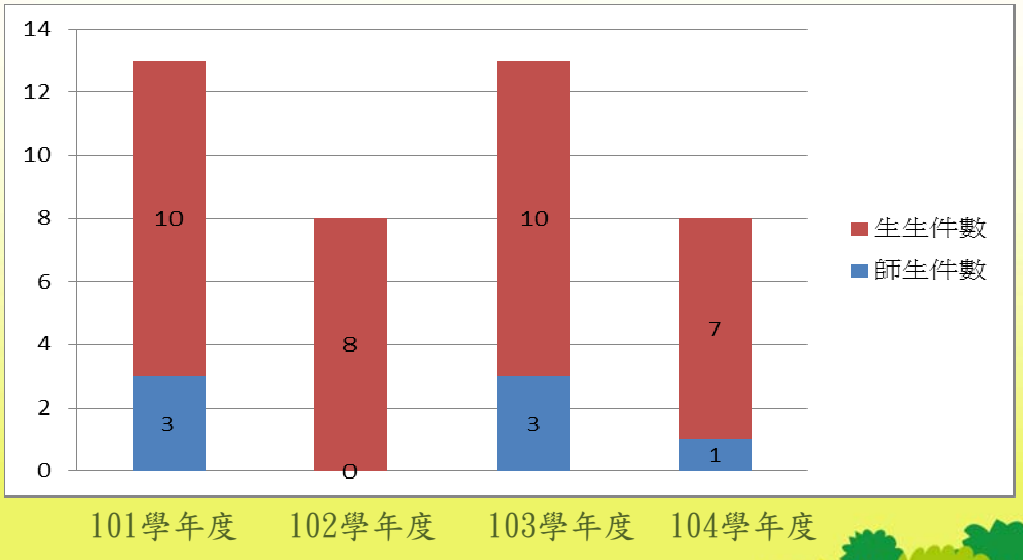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七條
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近4年案件量統計

本校101-104學年 性平案件總數42件



教師怎麼『辦』…

共解聘3位教師

行政處置2位教師

不成立1件

調查進行中1件

行政處置：不得晉薪、不得超鐘點授課、不得校外兼課等。

同學，不可以…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八條

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多麼可惜 應該儘早協助他…

騷擾女同學 政大博士生遭退學

【記者沈育如／台北報導】政大日前傳出一名林姓博士生，因追求學妹被拒，懷疑是受到另一位薛姓女學生居中挑撥，林生憤而跟蹤、恐嚇薛女，導致她不堪壓力休學，政大上周三發出獎懲公告，因涉及恐嚇、侮辱、騷擾、擾亂校安等情事，勒令林姓博士生退學。政大副校長蔡連康表示，該生仍可在公告後20日內提出申訴。

事件爆發後，引發學生與網友撻伐，批評政大粉飾太平，應立即將學生退學，對此，蔡連康表示，校方能體恤學生的激烈反映，但政大是學習場域，對每個學生都有教育義務，況且學生獎懲有既定程序，「將學生退學是最後一步，前提是希望對學生循循善誘，看是否有導正的機會。」

蔡連康也指出，學生說校方罔顧學生安全，但學校已善盡保護當事者與學生的責任，並加強維護校園安全，「但為保護學生，只能做不能說」。政大9月開過學生獎懲會議，對林姓學生提出記過、申誡處分，1個月前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，16日發出獎懲公告，因林姓學生恐嚇、侮辱、騷擾、擾亂校安等違紀行為，勒令退學，但可在公告日後20天提出申訴。

「即使是犯罪被判刑，也要經過法律程序！」政大學生會長林威呈肯定校方作法，他表示，學生獎懲有一定步驟，學校希望保護學生安全，雖然有危害學生的可能，但校方也不能以暴制暴，因此才被外界認為很「無能」。

政治系三年級生徐巧芯指出，多少都會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，但她力挺校方保護當事人的態度，「學生雖然做錯事，但他在退學前也是學生一份子，校方應該要提供他協助，捍衛學生隱私權。」

學生問題棘手 校方內外交迫

【記者陳智華／台北報導】某大學一位男學生跟同校女生交往，因故分手，男生想報復女生，利用網路、手機罵女生，還以言詞騷擾，女生的好友也收到男學生的騷擾信件，女學生因此跟學校性平會投訴。

性平會調查發現這名男學生情緒控制有問題，因為是累犯，原建議退學，考量學生異常行為與情緒、心理問題有關，暫不退學，但要求學生接受心理輔導，為保護其他學生，限制該生只能上體育課，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同意。

可是家長不滿學校處理方式，認為獎懲辦法沒有限制修課的規定，因此向教育部申訴，目前仍在處理中。

校方無奈地表示，考量被申訴學生的心理疾病，沒有馬上做出退學處分，希望學生就醫治療，但是為了保護其他學生，限制他修課，卻造成當事人不滿狀告學校。

一位國立大學學務長表示，男學生想跟女生交往，女生說不，有的男生卻會以為是「是女生引誘要進一步的方式」，結果被投訴性騷擾，校方都要想辦法開導，希望他們要尊重女生。

這位學務長指出，各校都有棘手的個案，因為大學生都滿18歲，有些犯了錯的人「很難教」，但馬上開除他們「只是將問題丟給社會，」學校有教育的目標，很希望成為「犯錯者生命中的貴人」，讓他們在學校時盡量改正，否則一旦放手，這些學生可能就繼續犯錯要讓司法來解決。

不少大學不諱言，學校除了要保護被害者及其他學生，加害者也有人權，學校要保護並導正他們行為，很多事涉及隱私，無法公開，很多學生並不了解，甚至指責校方「只保護壞人，卻不保護好人，」真是有苦難言。

不過，學生的安全最重要，很多大學都會建議學生，如碰到性騷擾等事件，一定要跟性平會申訴，並可跟導師或心輔中心求助，找專業的人談談，需要安全的協助，教官、導師會幫忙，如組隊護送不落單等。

100.11.27 聯合報 AA3

友善校園



友善校園

- 訂定「淡江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
- 將學生產假、生理假納入「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
- 設置哺集乳室
- 女生游泳證每半年延長使用二週
- 籃球場標示「女生優先使用」提醒語



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-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 行政大樓A108室 分機3056

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

 商管大樓B408室 分機2221

 性騷擾、性侵害申訴與諮詢專線

 (02)2623-2424

- 性平教育網址

 http://gender.tku.edu.tw/

